

研究所同學請注意，下列事項攸關個人權益請仔細閱讀(背面為正式選課單):

一、正式選課單為登錄本學期成績之依據，請每位同學詳加核對所有修習課程(含教育學程、大學部基礎課程、日夜互選、校際選課等)及課程型態；如有疑問，應**立即**至教務組洽詢，申請更正。

【未經教務組同意請勿直接自行於選課單上修改加選或退選者，恕不受理】

二、**研究生修讀教育學程、大學部課程、補修基礎學科課程等非本系所規定修習之課程，其學分有打()，未列入修習總(畢業)學分數。**

三、選課單上如出現「選課異常說明」:

「高修、超修」一應經由系所主管核可(請系所主管在該欄內簽註「同意」並簽章。

「選課衝堂」一請速至教務組更正，否則衝堂之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予登錄。(論文不算在內)

「學分不足」一若已修畢規定之應修學科及修滿畢業學分數者，可僅修論文，請在空白處自行加註「已修畢畢業學分數」後簽名，並請系所主管簽章。若非屬上述原因，應立即至教務組補辦手續，**逾期者依規定逕行退學。**

「修習外系所課程、校際選課」一請在課程名稱後方加註『**不予採計畢業學分**』或『**採計畢業學分**』，**並請系所主管核章。**

「補修基礎學分」請於課程名稱後方加註「補修」2字。

四、選課單若核對無誤，請親自簽名，並經指導教授簽章(如尚未核定指導教授，則免簽)，將甲聯交班代順號收齊後，送各系所辦公室，並經系所主管簽章後於**115年3月13日(星期五)前擲回教務組**，逾期未送回者，以教務處紀錄為準。

五、研究所三年級以上，若已修畢規定系所畢業學分僅剩修讀「論文」者，可由系辦代為確認(加蓋系戳)送回即可。

六、依「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」第一條、第二十五條規定，學生應於選課規定期限內，完成選課程序，**未完成選課程序者，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(以退學論)。**

七、選課代(5)碼為AL、AJ、AM、AS等A開頭者為師培開設課程。若有疑問請洽師就處課程組。

八、106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，學生須於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觀看線上課程，並通過總測驗後出示證明，始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。

網址：<http://www.nknu.edu.tw/~gad/main15.htm>

教務處教務組 115.03.09